**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進度管制總表**

附表2

附件1

**一、填報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**

**二、統計期間：**103年1月至12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水源不足地區** | **欲增設水源數** | **預計辦理進度及執行情形** | **完成期限** | **已完成****設置數** | **完成率(％)** |  **備註** |
| 本局(隊)所有水源不足地區共計112處，略以說明： | 地上式消防栓 | 共101支 | 103年11月底前完成101支 | 103年11月30日 | 0支 |  0 ％ |  |
| 地下式消防栓 | 共11支 | 103年11月底前完成11支 | 103年11月30日 | 0支 |  0 ％ |  |

備註：

一、請於103年1月20日前完成(規劃103年度之預計措施)；103年4月5日、7月5日、10月5日及104年元月5日前將前季辦理情形函報本署(請附網站截圖影本)並公布於 貴局網站。

二、「預計辦理進度及執行情形」請按季填寫規劃進度；「完成期限」以近期(1至2年)能完成為主，未限制完成期限。

三、有列「其他水源」者，請於「備註欄」說明增列水源種類及數量合計情形。

三、增闢替代水源種類：指蓄水池、游泳池及深水井及其他與報署「消防水源」公務統計報表定義一致。

四、完成率：「已完成設置數」除以「欲增設水源數」。

五、聯絡人：李專員玉如、電話:02-81959119-6223、傳真：89114274、e-mail：ruru @nfa.gov.tw